

陈寿《益部耆旧传》探微

王 仲 镛

内容提要 陈寿《益部耆旧传》，是在东汉以来形成的“清议”之风的历史时代背景下撰写而成的。陈寿不满意前人所作，故有这部“经远”之作。他出身士族，又职居中正，虽厌恶“清议”弊俗，却不可能完全否定“清议”本身的作用。此书大约亡于唐代，但影响颇大，其佚文散见于唐宋类书及注书征引，有待搜辑。由于陈寿是一个优秀的史学家，故《益部耆旧传》之作，既含有他的爱憎理想，也体现了他的史德和文学才能，如果结合《华阳国志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后汉书》等书进行研究，《益部耆旧传》在我国史学尤其是方志发展史上的作用和地位，则更清楚了。

关键词 陈寿 《益部耆旧传》 清议 《三国志》 《华阳国志》 方志

陈寿的著作，除《三国志》以外，据《华阳国志》和《晋书》中的《陈寿传》记载：还有《益部耆旧传》十篇，《古国志》五十篇，《官司论》七篇，以及《释讳》、《广国论》等。此外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有他纂辑的《魏名臣奏事》四十卷。另有《汉名臣奏事》三十卷，不著撰人；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著录，题陈寿撰。可惜，这些著作，今天全部佚亡了，只有《益部耆旧传》，从别的书籍引用和唐宋类书中，还能见到少数零星破碎的佚文，已无从了解其全貌。别的几种，俱无可考。

陈寿是我国历史上最优秀的史学家之一。对《三国志》，古今学者已经作了多方面的研究，今后还要向进一步纵深发展。对于《益部耆旧传》，尽管材料丛残，但它在当时和后代都曾产生过较大影响，为了全面研究陈寿，我们却不可以完全忽视它。

因此，拟就以下几个问题作初步的探讨。

一、《益部耆旧传》撰作的时代背景

我们知道，自东汉建立以来，光武帝刘秀惩于西汉末年士风败坏，王莽摄政，儒生们比之周公，歌功颂德，遍于天下，于是提倡名节，用人选官，注重“经明行修”之士；而把进退铨衡的重任，放在乡邑州里。订立制度，所谓“乡举里选”。对于一个推举入仕的人，必先考其生平行事，进行评议，作出品目高下的鉴定，所谓“品第”，因此有“一经品题，便成佳士”的话；主持这种评议的，是地方上有高名重望，而又善于“核论人物”的人，这种评议，称为“清议”。东汉末年，“天下言拔士者，咸称许(劭)、郭(泰)”。在《后汉书》二人《传》中，我们可以见到他们活动的一些情况。

这种“清议”，渐渐形成一代风俗。从好的方面说，它使人人爱重名誉，如有赃污淫盗，触犯礼法，一玷清议，便为人所不齿。而且，直接影响到他进身的道路；即使出仕以后，其升沉废黜，还要受到“清议”的制约。这类事实，史书上记载很多。当然，这种“清议”，主要还是操持在地方的世家大族手中；所谓“礼法”，也在于维护封建秩序，而且还常被用来打击报复，互相攻讦，造成种种冤

滥的弊病。

三国时，曹操出身寒族，他少时“任侠放荡，不治行业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），得到桥玄指点，结交了许劭，但在起兵以后，他却主张“唯才是举”（建安十五年春令，见《武帝纪》。下同），以为“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，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”（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令），明令征求“负污辱之名，见笑之行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”（建安二十二年秋八月令，见《武帝纪》引《魏书》）。而且立意要扫除借“清议”以互相攻讦的弊俗。下令说：“阿党比周，先圣所疾也。闻冀州俗，父子异部，更相毁誉。昔直不疑无兄，世人谓之盗嫂；第五伯鱼三娶孤女，谓之挝妇翁；王凤擅权，谷永比之申伯；王商忠议，张匡谓之左道；此皆以白为黑，欺天罔君者也。吾欲整齐风俗，四者不除，吾以为羞。”（建安十年九月令，见《武帝纪》）一段时期，为了实行这些主张，对“清议”之风，曾经发起巨大的冲击。可是当他死后，曹丕嗣立，代汉，即帝位，在黄初元年（220年），即采纳陈群的建议，制九品官人之法。其制：郡邑设小中正，州设大中正，由小中正品第人才，以上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，司徒再核，然后付尚书选用。这是走回头路，把推举人才之权，仍然付之乡邑“清议”。唐代的史学家柳芳在所著《姓系论》中说：“魏氏立九品，置中正，尊世胄，卑寒士，权归右姓已。”结果造成所谓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”的局面。而“清议”中所发生的造谣诬陷，互相攻讦的事实，更是史不绝书。

这种“清议”的风俗在当时的巴蜀地区还有其特殊之处。最先作益州牧的刘焉，就是以“积学教授，举贤良方正”起家的人物。他死后，与族弟许劭一同举行“月旦评”，享有海内高名的许靖，应刘璋招请入蜀，相继任巴郡、广汉、蜀郡太守，在他直接治理的地域以内，“清议”之风自然受到极大的鼓励。刘备入蜀以后，许靖也受到尊礼，封为司徒。史载：“靖号年七十，爱乐人物，诱纳后进，清谈不倦。丞相诸葛亮皆为之拜。”（《三国志·许靖传》）这可说明为什么在陈寿之前，就会有那么多人：“蜀郡郑伯邑、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、祝元灵、广汉王文表以博学洽闻，作巴、汉《耆旧传》”的缘故（见《华阳国志·陈寿传》）。

原来，这种《耆旧传》是直接与时里品第人物的“清议”之风连结在一起的。它的作用，第一是通过记载本地区名宦乡贤的事迹，来揭示选举所要求的功德材行的标准。第二是记载本地区重要门族及其人物，兼及家庭、师友、官属等社会关系，评述他们之间的行为得失。第三是称颂懿德高行，表彰奇节义举，借以砥励名节，辅助教化。在“清议”成风的时代，评论人物，已经成为一代人的共同习尚，而撰写人物传记，一时也成了这一时期历史著作的主要内容。除了《耆旧传》或《先贤传》这种以地区分的人物传记之外，还有以人的行为分的《高士传》、《逸民传》、《高隐传》、《孝子传》、《孝友传》、《孝德传》、《止足传》、《知己传》、《良吏传》、《忠臣传》、《文士传》以至《高才不遇传》、《阴德传》、《悼善传》之类。同时，各大士族的《家传》与名贤钜公的《别传》、《行状》等等也不少。有人统计，不下千种以上。其名目，在《三国志注》、《世说新语注》及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，略可考见。

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，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时代背景中撰写而成的。

二、陈寿身世与《益部耆旧传》的撰作动机

据《华阳国志·陈寿传》记载，陈寿是不满意郑伯邑、赵彦信等人所作巴、汉《耆旧传》，以为“不足经远”，因此才从事撰作的。这里，我们准备就如何理解“不足经远”的问题，作些探讨。这就关涉到陈寿的身世及其撰作动机。

据《华阳国志》载,他是在“大同后,察孝廉,为本郡中正”的时候,撰写此书的。安汉(今四川南充)陈氏,是一个新起的士族。汉顺帝时,陈禅出身乡举里选,为司隶校尉,子澄,有清名,官至汉中太守,子孙由是“显名州里”(《后汉书·陈禅传》)。距陈寿之生,不过八九十年。陈寿生于蜀汉后主建兴十一年癸丑之年(233年),距今一千七百六十年。所谓“大同”,指蜀汉为曹魏所灭(263年)之年。两年后,司马炎受魏禅,即帝位,建立晋朝,改元泰始(265年—274年)。据《三国志·谯周传》陈寿自言“泰始五年,予尝为本郡中正”,则他撰写《益部耆旧传》当在此前后数年之间,约为三十五、六岁。在“察孝廉,为本郡中正”以前,他因受乡里“清议”的攻讦,曾经吃过很大的苦头。《晋书·陈寿传》载:

陈寿字承祚,巴西安汉人也,少好学,师事同郡谯周。仕蜀为观阁令史。宦人黄皓专弄威权,大臣皆曲意附之,寿独不为之屈,由是屡被谴黜。遭父丧,有疾,使婢丸药,客往见之,乡党以为贬议。及蜀平,坐是沉滞者累年。

看来史文叙述有些含混,把“被谴黜”和“坐是沉滞”记为两段时间的事情。据《晋书·何攀传》载:

攀居心平允,莅官整肃,爱乐人物,敦儒贵才,为梁、益州中正,引致遗滞,巴西陈寿、阎义,犍为费立皆西州名士,并被乡间所谤,清议十余年,攀申明曲直,咸免冤滥。

这说明陈寿“屡被谴黜”和“乡党贬议”、“坐是沉滞”是一回事,其时间长达十余年之久。而他之所以遭“乡党贬议”,必然与忤黄皓有关。这种事情,在当时是常见的,如《晋书·卞壺传》所载,卞壺的父亲卞粹的情况就是如此:“父粹以清辨监察称。弟衰,尝忤其郡将,郡将怒讦其门内之私,粹遂以不训见讥议,陵迟积年”。因得罪郡将,乡里“清议”便以不能训弟加罪于他,和陈寿因得罪弄威权的宦官黄皓,竟因生病让婢女做药丸,被“清议”见贬,“谴黜”十余年,不是一样吗?遭受这种“冤滥”达十余年之久,他的感受,当然是极其深刻的。

泰始初,他受到巴郡地方官(或州大中正)的推举,“为本郡中正”,承担了品第本郡人才的职责。这时,他一方面深知乡里“清议”的流弊,对九品中正的制度,不无怀疑;另一方面,他对诸葛亮用人,开诚心,布公道,循名责实,不拘资次的作法,十分钦佩。甚至对曹操用人唯才,不问品行的主张,也相当赞赏。这两种思想,在《三国志》中表现得极为清楚:他对诸葛亮的正面肯定不须说;对曹操三次下令,征用“负污辱之名,见笑之行,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”的作法,都一一详加记载,著其令文。又载其建安十年九月令,指责“阿党比周”,“更相毁誉”,“以白为黑,欺天罔君”的弊俗,表明“四者不除,吾以为羞”的志愿。其意存赞许,也是较然可知的。另一方面,他对于九品中正的制度,则在《三国志》全书中,只有《陈群传》“制九品官人之法,群所建也”一语,不载其疏,也更无详细的记述。他对二者所持的态度,不是十分清楚吗?

但是,他毕竟出身于士族,又职居中正,他厌恶“清议”弊俗,却不可能完全否定“清议”本身的作用。他仍然想通过《益部耆旧传》的撰作,和《三国志》一样,来达到“辞多劝诫,明乎得失,有益风化”(范曄《上〈三国志〉表》)的政治效果,这就是他所谓“经远”的实在意义。而原有诸作,则以为“不足经远”。同时,这也与写文章的文拙有关。当时曹丕就有“文章经国之大业,不朽之盛事”的话(《典论·论文》)。“言之不文,行而不远”(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)，“不足经远”当就内容与形成两方面言之。自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出来,果然,原先五人所作的《耆旧传》都不传了。

把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上呈晋武帝的是文立。文立与陈寿同为巴郡人,都是当时巴西大儒谯周门下的高材生。文立被时人比作孔子门下的颜回,陈寿则为子夏。文立在晋朝建立以后,被晋武帝司马炎首批重用,借以招纳人才,安抚梁、益二州的人。他“甄致二州人士,铨衡平当,为士彦

所称”(见《晋书》及《华阳国志·文立传》)。陈寿书成,由他疏表上呈晋武帝,并得到武帝的赞赏,他们实际上都是从当时的政治需要着眼的。接着,陈寿也与寿良、李宓、王崇、李骧、杜烈等西州才士,同入京洛了(见《华阳国志·王化传》)。

陈寿的老师谯周是蜀中最号“渊通”(见《华阳国志》)的学者,尤精蜀中掌故,著有《古史考》、《后汉纪》、《蜀本纪》、《益州志》、《三巴记》等历史著作。陈寿学于谯周的时候,“治《尚书》、三《传》,锐精《史》《汉》”,也是专攻史学,《益部耆旧传》是他用意“经远”之作,其成就自有可观。《晋书·陈寿传》于因使婢丸药,遭乡党贬议,沉滞累年之后,接着记载:“司空张华爱其才,以寿虽不远嫌,原情不至贬废,举为孝廉,除佐著作郎。”看来,又把他的经历搞乱了。在“文立表上”他的《益部耆旧传》之前,张华不曾见到他的著作,何从“爱其才”?常璩是与他时代相隔最近的蜀中后辈,自当以他的记载为得实:“察孝廉,为本郡中正”在入洛之前。看来是他的《益部耆旧传》,在“文立表上”之后,得到武帝赞赏,接着才是“司徒张华爱其才”,“除佐著作郎”的。《晋书》在“除佐著作郎”后,又云:“出为阳平令,撰《蜀相诸葛亮集》,奏之。除著作郎,领本郡中正。”而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载陈寿《上〈诸葛亮集〉目录》表,篇末自署:“泰始十年二月一日癸巳,平阳侯相臣陈寿上。”他在泰始五年,已“为本郡中正”,《晋书》却把此事叙在上《诸葛亮集》之后,又把“平阳侯相”改为“阳平令”,其误显然。《益部耆旧传》得到了朝廷的重视,因此还有“续陈寿《耆旧》作《梁益篇》”的常宽等著作出现(《华阳国志·常宽传》)。常宽就是著《华阳国志》的常璩的族祖。

九品中正的制度,自曹魏建立以后,一直施行于两晋、南北朝,几百年间不断有人指出种种流弊,倡议改革,却仍然因循下去,直到隋唐为止。而与之为一体的乡里“清议”,亦百弊丛生,以至宋、齐、梁、陈四朝,在每朝皇帝即位开国实行大赦的诏令当中,都无例外地要提到“其犯乡论清议,赃污淫盗者,皆洗除先注,与之更始”这样的话(俱见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中的《武帝纪》)。这一制度的存在,是与当时的门阀政治相终始的。当时“清议”的威力很大,不仅在于乡里,即使已经出任服官,仍然受到“清议”的制约,如《晋书·卞壺传》:“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没,其继母终丧,归于前夫之子,后遂合葬于前夫。卞壺劾之,以为犯礼害义。诏以式付乡邑清议,废弃终身。”而陈寿从入朝任佐著作郎,平阳侯相,再任著作郎,又经杜预推荐,“授御史治书”,以后“以母忧去职。母遗言令葬洛阳,寿遵其志,又坐不以母归葬,竟被贬议,再致废辱”(《晋书·陈寿传》)。在今天看来,他顺从母亲遗愿,葬在洛阳而不归葬于蜀的作法,本合情理,丝毫无可非议,竟会遭到这样的结果。我们结合《华阳国志》中另外一些事实记载:如说“(张)华表令兼中书郎,而《魏书》有失(荀)勣意,勣不欲其处内,表为长广太守”(《陈寿传》)。又说:“(李骧)初与(陈)寿齐望,又相昵友,后与寿情好携隙,还相诬攻”(同上)。“(王化)少弟崇,与寿良、李宓、陈寿、李骧、杜烈同入京洛,为二州标俊,五子情好未必能终”(《王化传》)等等。这都说明当时上有朝廷大官中书监荀勣的不满,下有同入洛阳的巴蜀人士彼此间的矛盾倾轧,而陈寿为人,性格比较正直,在人物传记中,明于是非得失,秉笔直书,有所褒贬,必多恩怨。韩愈说过:“夫为史者,不有人祸,则有天刑。”(《与刘秀才论史书》)我们再看他仕蜀时不附宦官黄皓,以及谯周告诫他:“卿必以才学成名,当被损折,宜深慎之”的话,他的生遭毁谤,死受讥评,是不足为怪的。这样的时代里,他撰《益部耆旧传》的“经远”之意,自然无法实现。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废止,“清议”之风,随以息灭,其书虽见重一时,也不能和其他千百种以人物传记为主要内容的历史著作一样,同归于佚亡的命运了。

三、《益部耆旧传》的影响及其佚存情况

《益部耆旧传》大约亡于唐代。唐初所著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：“《益部耆旧传》十四卷，陈长寿撰。”陈长寿，即陈寿，盖所据传本作“长寿”，未加订正，殆以书不常见之故。清人沈涛《铜熨斗斋随笔》遂谓“疑亦亦之一字”，以此书为汉中陈术字申伯者所撰。章宗源、姚振宗的《隋书·经籍志考证》已辨其非。新、旧《唐志》俱作“《益部耆旧传》十四卷，陈寿撰”，可证《隋志》之误。至于“十篇”作“十四卷”，乃书帙分合之故。刘知几《史通·杂述篇》“郡书”一流，举到陈寿《益部耆旧传》，而未加以评论。下面说：“郡书者，矜其乡贤，美其邦族，施于本国，颇得流行，置于他方，罕闻爱异。其有如常璩之《华阳国志》，刘昫之《唐书·艺文志》刘昫有《凉书》十卷，《敦煌实录》二十卷，书亡），而能传诸不朽，见美来裔者，盖无几焉。”所称赞的，已不及陈寿的书了。唐人著书征引及所编类书中，今可见者，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三条，颜师古《汉书注》一条，李贤《后汉书注》六条，李善《文选注》一条，类书《北堂书钞》十条，《艺文类聚》二十条，《初学记》七条。其他少见征引。因此，我们疑心在唐末五代时期，《益部耆旧传》原书已很难见到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所载，也是根据《隋志》移录。欧阳修曾参加《崇文总目》的编纂，而《目》中不载《益部耆旧传》，说明当日内府亦不存此书了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所载，亦出《隋志》，但他们对《隋志》所载“《续益部耆旧传》二卷”，未见原书，因《三国志注》引有《益部耆旧杂记》，遂改“《续益部耆旧传》二卷”为“《益部耆旧杂记》二卷”，纯出推断。清人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和章宗源、姚振宗的《隋书·经籍志考证》各有不同的说法，沈涛甚至以《续益部耆旧传》二卷即为陈寿所作，真是愈说愈远了。

宋初所修的大型类书《太平御览》引用《益部耆旧传》最多，共有六十六条。《太平广记》只两条。细加考察，我们发现《御览》所引此书的条文，与引用他书者不同，引用他书者，与原书无大出入。偶有文字异同，多为传写之误。而引自此书者，每一人一事，而记载情节不同，文字出入很大，几乎不象同出一书。并且重复很多，如张宽、王饨、何祗等人，同记一事，凡四五见，也有详略字句的不同。似乎俱采自他书征引，不一定出于原书。至于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所载“任文公”、“黄帛”、“赵瑶”三条，则完全引自《太平御览》。自《崇文总目》以下，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、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俱未著录《益部耆旧传》，颇疑此书，宋人已不复得见了。

把以上诸书所能见到的佚文，加上更早引用在《三国志注》中的十三条，《水经注》一条，合起来看，共有七十三人《传》文的零星片段，有的只有一二句，所记的事，也只是一枝一节。明人陶宗仪（《说郛》卷五十八）和清人王仁俊（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》）曾有辑本，俱不完全。陶辑只有十六条，王辑只一条，都没有超出上举范围。对着这些残缺的佚文，再一回顾晋武帝当年见到此书的赞赏，以及常璩“较美《史》、《汉》”的评价，真是不可想像了。值得庆幸的，是被刘知几与《益部耆旧传》同归于“郡书”一流，而称其“详审”，以为“能传诸不朽，见美来裔”的常璩《华阳国志》，除小有残缺外，原书还赫然具在。连同时被他称为“该博”的刘昫的著作，也都佚亡于南北宋之交了。《华阳国志》是现存四川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地方志，也是中国的第一部地方志。在此书中，常璩写了《陈寿传》。他根本不记载当时人们对陈寿所造作的诬谤流言，而对他的《耆旧传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古国志》等历史著作，称其“品藻典雅”；对《官司论》等论政之作，则称其能“依据典故，议所因革”。又记载了“（陈）寿《魏志》有失（荀）勳意，勳不欲其处内”和“遵继母遗令，不附葬，以是见讥”二事，痛惜他“英贤排摈”，“位望不充其才”的遭遇。常璩可算陈寿的同乡后辈中真正的知己。

在三国晋初，巴蜀地区，文学不如北方，乃至江南；而史学则特别发达。当时从事著作的人很多，常璩撰作《华阳国志》时，作了一个回顾和总结。他说：巴蜀自汉以来，“司马相如、严君平、扬子云、阳成子玄、郑伯邑、尹彭城、谯常侍，任给事等各集传记，以作《本纪》，略举其隅。其次圣称贤，仁人志士，言为世范，行为表则者，名著史录。而陈君承祚，别为《耆旧》，始汉及魏，焕乎可观。然三州土地，不复悉载。《地理志》颇言山水，历代转久，郡县分建，地名改易，于以居然辨物知方，犹未详备。”他分别从历史、人物、地理三个方面来考察有关巴蜀地区的历史著作过去所达到的水平，进一步要求自己当前所撰作的《华阳国志》必须开辟一条新路，综合前人成果，把地理志、编年史、人物传三种体裁熔为一体，因而使《华阳国志》成为中国方志史上的开山之作。特别值得注意的，是他对过去在三方面的历史著作中，最为赞赏，以为无复遗憾的只有人物传方面的陈寿《益部耆旧传》一书。所谓“焕乎可观”，语出《论语·泰伯》“焕乎其有文章”。史尚文，所以有“文胜质则史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的话。在他看来，陈寿此书，已经达到了历史著作的最高标准。

由于《益部耆旧传》的存在，所以常璩在《华阳国志》的人物传方面，采取了陈寿《三国志》在《杨戏传》中对杨戏所写《季汉辅臣赞》的处理办法。陈寿说：“其戏之所赞而今不作传者，余皆注疏本末于其辞下，可以确知其仿佛云尔。”他把杨戏对每个人物所写的《赞》列在前面，下面再注出这个人物的事迹。常璩则说：“故《耆旧》之篇，较美《史》、《汉》，而今志州部区别，未可总而言之，用敢撰约其善，为之述赞，因自注解，甄其洪伐，寻事释义，略可知其前言往行矣。”（《先贤士女总赞》序）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所载人物是没有分地区的，常璩则按现行州部区域，再吸取《益部耆旧传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，仿效杨戏《季汉辅臣赞》，为每个历史人物作《赞》；并据以自注于下。他的整个《先贤士女总赞》，就是这样写出来的。这种情况，也就是他在本书《序志》篇中所讲的“约取《耆旧》士女英彦”。在《先贤士女总赞》序中，他总结全书的人物传部份，更说：“璩晚生长乱，故老已没，莫所咨质，不详其事，但依《汉书》、《国志》，陈君所载（《益部耆旧传》）凡士女二百四十八人而已。后贤二十人，合二百六十八人，以示来世之好事者。”由此，我们可以推知，《益部耆旧传》所载全部人数，共为二百四十八人。而今我们从上述所能见到的佚文当中，能知其姓氏的，已不过四分之一了。后贤二十人，主要是根据他族祖常宽“续陈寿《耆旧》作《梁益篇》”撰成的，但他明白地说：“揆之《耆旧》，竹素宜阐。今更撰次损益，足铭后观者凡二十人，缀之斯篇。”（《后贤志》序）他是以《益部耆旧传》作为典范，来进行“撰次损益”的。除此以外，常璩在《巴志》、《汉中志》、《蜀志》、《南中志》的地理史部份和《先主志》、《后主志》的编年史部份中，也时时采用了《益部耆旧传》的内容。至于《三国志》，就更不用说了。刘知几称举到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，而归美于常璩的《华阳国志》。其实，没有前者，后者是不可能“传诸不朽，见美来裔”的。

四、余论

从以上的探讨中我们可以看到，陈寿所著的《益部耆旧传》，原是他所生活的历史时代的产物，随着时代的变迁，它有自己的兴亡史。但是，由于陈寿是一个优秀的史学家，在写作中，既含有他的爱憎理想，也体现了他的史德和文学才能，其书虽亡，在《三国志》的《蜀书》中，关于巴蜀人物的传记，必有所采用。特别是常璩的《华阳国志》，从它的《先贤士女总赞》中我们可以考知《益部耆旧传》所载二百四十八人的姓名和主要事迹。它是“约取《耆旧》士女英彦”而来的。“约取”就是“节录”。因此我们在今天所见到的佚文中，有溢出“约取”所不及的材料。有还在《华阳国志》的其

它部份,可以见到,细审可知。而后来范曄修《后汉书》亦有所掇取。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: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虽然佚亡,它的内容,它的精神实质,还大体存在。正由于这个原因,我们考察两汉,特别是后汉至三国一段时期巴蜀地区的历史人物,陈寿此书的作用已为《华阳国志》以及《三国志》《后汉书》所取代,所以唐人注书,已不甚引用《益部耆旧传》了。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、颜师古《汉书注》、李善《文选注》等,所引不过一二条,他们不是直接引用《三国志》《后汉书》,就是引用《华阳国志》了。

今天,如果我们要了解《益部耆旧传》,单凭辑佚的工作是没有多大作用的,我们必须同时结合《华阳国志》以及《三国志》、《后汉书》来进行研究。比如,我们在上文讨论到陈寿《益部耆旧传》的写作动机时,曾说他结合自己身世的遭遇,对当时用人的九品中正之法和“清议”之风,有自己的见解,便可在《益部耆旧传》的佚文中,见到这样一段:

每朝会,祗次洪坐。嘲祗曰:“君马何驶?”祗曰:“故吏马不敢驶,但明府未著鞭耳。”众传之以为笑。(《三国志·杨洪传》注引)

这是对《杨洪传》文的一点补充。《传》文说:

始洪为李严功曹,严未去犍为而洪已为蜀郡。洪迎门下书佐何祗,有才策功干,举郡吏,数年为广汉太守,时洪亦尚在蜀郡。是以西土咸服诸葛亮能尽时人之器用也。

陈寿撰写《三国志》,把当时与何祗相嘲的一段插曲丢掉了,而《华阳国志》却载了全过程:

初,洪为犍为太守李严功曹,去郡数年,已为蜀郡。严故在官,而蜀郡何祗为洪门下书佐,去郡数年,洪故在官。是以西州咸服亮之能提拔英秀也。后洪祗俱会亮门下,洪谓祗曰:“君马何驶?”祗对曰:“故吏马不为驶,明府马不进耳。”(《刘先主志》)

从上举材料可以看到,陈寿对诸葛亮用人能各尽其材,不拘资次,是十分赞美的。而另一方面,在《华阳国志》中,对当时以善于评论人物最为著名的许靖,却记载了这样的事:

(刘备入蜀以后)以亮为军师将军,署左军府事,正扬武将军,蜀郡太守。关羽督荆州事,张飞为巴西太守,马超平西将军,不用许靖。法正说曰:“有获虚名而无实者,靖也。然其浮名称播海内,人将谓公轻士。”乃以为长史。(《先主志》)

原来,刘备、诸葛亮对许靖的尊重,是照顾他的虚名太大。这在《三国志·许靖传》没有写进去的情节,却记入《华阳国志》里,其来源盖出于蜀中故老的传闻。陈寿被“时人称其善叙事,有良史之才”(见《晋书·陈寿传》),这也是他“明乎得失”的一个表现。

材料真是过于零星破碎了。我们也许还能以某些片段佚文为线索,再找到原书中其他的消息。如所见佚文中,有记载妇女的材料十多条,这是与它同时或先后出现的那些《耆旧传》、《先贤传》当中所没有的。当然,有刘向的《列女传》在前,但刘向意在兴王教,昭法戒,“以戒天子”(见《汉书·刘向传》),而陈寿于《益部耆旧传》中,载有为妇女所写的传记五十多个,把妇女的品德才智,嘉言懿行,加以记载,与耆旧、先贤,相提并论。这对当时轻视妇女的社会意识,是一个突破。后来范曄《后汉书》特立《列女传》一目,是正史中的创举。他在《列女传序》中说:“高士弘清淳之风,贞女亮明白之节,则其徽美未殊也,而世典咸漏焉。”说明他是受到陈寿的启发才这样作的。在《后汉书·列女传》中,“广汉姜诗妻”、“汉中程文矩妻”、“犍为盛道妻”、“孝女叔先雄”各传,皆与《华阳国志》所载事实相同,盖俱出于《益部耆旧传》。而其中的《孝女叔先雄传》,与《益部耆旧传》文字、情节几乎完全一致。试看:

孝女叔先雄者,犍为人也。父泥和,水建初为县功曹。县长遣泥和拜犍巴郡太守,乘船堕湍水物故。尸丧不归。雄感念怨痛,号泣昼夜,心不图存,常有自沉之计。所生男女二人,并数岁,雄乃各作囊,盛珠环以系

儿，数为诀别之辞。家人每防闲之，经百许日稍懈。雄因乘小船，于父堕处恸哭，遂自投水死。弟贤，其夕梦雄告之：“却后六日，当共父同出。”至期伺之，果与父相持，浮于江上。郡县表言，为雄立碑，图象其形焉。（《后汉书·列女传》）

再看《益部耆旧传》的记载：

孝女叔光（先）雄者，犍为人也，父泥和永建初为县功曹，乘船堕湍水物故，尸丧不归。号泣昼夜，心不图存，所生男二人，并数岁，雄乃各为囊，盛珠环以系儿，数为诀别之辞。家人每防闲之。稍解，因乘小船，于父堕处痛哭，遂自投水死。弟贤，其夕梦雄告之：“却后六日，当共父同出。”至期伺之，果与父相持（浮于）江上。郡县表上，为雄立碑，图象其形焉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九六引《益部耆旧传》）

又看：

永建元年十二月，县长赵祉遣吏尼（泥）和拜檄巴（蜀）郡守，过成湍滩，死。子贤求丧不得。女络年二十五，乃分金珠作二锦囊，系儿头下。至二年二月十五日，女络乃乘小船至父没所，哀哭自沉。见梦告贤曰：“至二十一日与父尸俱出。”至日父子浮出。县言郡，太守萧登高之，上尚书，遣户曹椽为之立碑。（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“符县”下）

它们三者之间的关系，是十分清楚的（‘叔先’，复性，省作“先”；“雄”乃“雒”之讹，“雒”一作“洛”，与“络”形近而误。《华阳国志·黄帛传》“符有先络焚道帛”，“络”与“帛”叶韵。据钱大昕、熊会贞说）。

此外，在《后汉书·方术传》中，任文公、杨由、李郃、折像、段翳、董扶、郭玉诸人《传》，亦当出于《益部耆旧传》。其中任文公、杨由、段翳、董扶、郭玉诸人事迹，《北堂书钞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均引用了《益部耆旧传》的片段佚文，可相对证。李郃、折像事见《华阳国志》，实亦出于陈寿此书。值得特别一提的，是《后汉书·方术传》中的《郭玉传》，它说：

郭玉者，广汉雒人也。初，有老父不知何出，常钓于涪水，号涪翁。乞食人间，见有疾者，时下针石，辄应时而效，乃著《针经》、《诊脉法》，传于世。弟子程高寻求积年，翁乃授之。高亦隐迹不仕，玉少师事高，学方征六微之伎，阴阳隐侧之术。

而在《北堂书钞》卷二二引《益部耆旧传》有“广汉有老翁，钓于涪水，自号涪翁”一条，可知《后汉书》即采自《耆旧传》。再取《华阳国志》所载《郭玉传》、《李助传》参看：

郭玉字通直，新都人也。明方术，伎妙用针，作《经万颂说》，官至太医丞。

（李）助字翁君，涪人也，通名方，校医术，作《经方颂说》，名齐郭玉。

我们就可以发现，当时的巴、蜀地区，乃是针灸疗法发展很大的地区，涪翁即是在民间行医的一代大师，他著《针经》，说明其地位的重要，医家奉行，有如经典。传至郭玉、李助、都著了《经方颂说》，以阐其术。这在我国医学发展史上，是应当特别记上一笔的。任乃强先生认为《针经》即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的《黄帝针经》（见《华阳国志校补图注》）。我国中古时代的医书多托之神农、黄帝，他的说法，是有道理的。

由于对技术知识的重视，他在《益部耆旧传》中还为出生于阆中的西汉改《颛顼历》为《太初历》的著名历算家洛下闳写了《传》（《史记·历书》司马贞《索隐》引，并见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三〇、《艺术类聚》卷五及《太平御览》卷二、卷一六）。后来，在《三国志·魏书》还写了《方伎传》。由此可见，陈寿的《益部耆旧传》，不仅在我国方志的发展史上，有其重要作用；即在“正史”的编纂中，也是有影响的。自《后汉书》以下，唐人编纂《晋书》、《隋书》，以至后来的新、旧《唐书》等，一般都立有“艺术”（或称“方伎”）、“列女”二者的《列传》了。